**围绕中心、凝心聚力，全力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中共厦门华厦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党员同志：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中共厦门华厦职业学院委员会选举大会。本次大会的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在认真总结厦门华厦职业学院第二届党委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厦门华厦学院党委今后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并选举产生中共厦门华厦学院委员会。

下面，我代表中共厦门华厦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1. **中共厦门华厦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自2014年5月换届至今两年多来，校党委紧扣学院工作中心，坚持把党的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加强思想建设。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三严三实”重大教育活动、习总书记来闽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书记纪念建党95周年重要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校党委组织党委委员、党员骨干开展了系列专题讲座，让全校师生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不但对十八大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而且对厦门市未来发展方向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可喜的是，我校2014年11月被厦门市委宣传部、厦门市委教育工委授予厦门市首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基地称号。此外，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创新行动，加强思政课教研团队建设，组织思政教育教学骨干教师参加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努力提升思政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继续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推进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精细化，努力提高思政工作者的育人水平。

**（二）组织建设工作**

**1、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制定《厦门华厦职业学院党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根据省委、市委教育工委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继续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及“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工作原则，通过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师生党员发展质量。

**2、进一步完善党校培训制度。**在党的理论知识讲解基础上，增加了时事讲座、观影等教育环节，扩大了党校培训覆盖面，每年举行两期党校培训活动，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系统培训。

**3、积极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时间进度安排，并结合我校实际，认真开展“三查三核”，对学校在册党员进行了全面排查，全体党员如实填写了《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各支部对在册党员进行登记，完成了《党员花名册》。目前，学校在册的208名党员均完成了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同时，对2007年以来组织关系迁出的党员回执进行核对，与回执未回的党员进行联系，落实此类党员的组织关系所在地，对口袋党员和未联系上的党员进行登记，保留好联系台账记录，等待上级党委的处置意见。

**4、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规定，学校党委根据工资固定收入部分适时重新计算了党员应缴党费金额，并按时足额上缴党费。

**5、完善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在市委教育工委划拨7万余元专项经费的支持下，学校积极配套了10万元专项经费，对学校党建活动阵地实行“六有”标准化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学院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制度落实，不断推进学院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

**6、切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在全体师生党员中，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以创建基层党建“三个好”为载体抓手，组织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我校被列入市委教育工委联系点单位。

**7、积极开展党内评优评先活动，以先进典型的表率示范作用带动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不断进步。** 2014年至今，通过各支部酝酿推荐、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推荐人选公示的民主程序，积极报送优秀典型参与省市有关表彰，共获评福建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优秀党务工作者一名；市委教育工委十佳党建品牌两个、优秀共产党员两名、先进基层党组织一个。

2016年，学院党委开展了学院党内评优评先活动，在全院范围内通过民主程序评选表彰了先进基层党组织四个、优秀共产党员1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3名。

**（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方案》，举办辅导讲座，按照上级规定，组织全校党员师生自2015年12月起至2016年4月期间开展学习教育、对照自查和整改活动。

2、通过及时将省市纪检、监察部门发布的违纪案件通报挂于校园网等途径，对党员同志进行警示教育。

3、协助校董事会和行政领导进一步推动加强学校基建(修缮)管理工作和学校仪器、设备、图书和大宗物品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学校规范招投标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群团工作**

**1、完善工会组织，关注教职工切身利益。**

2014年10月，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任届期满，学院党委指导院工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会领导班子及组织机构健全，并依法成立了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

2016年6月，针对我院升本成功的新形势，学院对原《厦门华厦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颁布了《厦门华厦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聘任制实施办法》），为能确保《聘任制实施办法》能确保教师的切身利益，学院党委积极联系院工会征集教师代表，对《聘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将有关意见上报学院。

**2、打造特色校园文化，积极构建和谐校园。**

①针对目前大学生普遍存在的文明礼仪缺失的现象，以“三爱”、“中国梦”为抓手，以重大节日和庆祝活动为契机，以团校、骨干培训为龙头，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大学生树立文明理念。

②在逐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的同时，引导受资助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同学们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感恩理念。

③通过组织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厦门北站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敬老院慰问活动、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活动、暑期“三下乡”、厦门国际马拉松等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无私奉献精神和服务社会的意识。

④开展创新创业工作，通过举办创业论坛、创业大赛、兴建学生创业基地、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

**（五）安全稳定工作**

近年来，通过直接联网厦门110指挥中心；在教学区、实验区、公寓区通道增设红外线探头；会同周边院校，在后溪派出所、学村派出所的支持下，加强反恐工作的开展；整治公寓区摆摊设点摊贩，恢复该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在篮排球场周边增设保管箱；将其反邪教工作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课程之中；加强消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加强对校内各种媒体平台的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贯彻学习维护高校稳定布置的内部文件工作等诸多途径；学校无发生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案件；尚无发现师生违法犯罪和伤亡事故；尚无发生师生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罢餐或集体上访事件。2016年初，学校以全市直属校总分第二名的成绩获批福建省首批学校综合安全提升工程。

**二、今后的工作方向**

即将选举产生的中共厦门华厦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在升本成功后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委员会，面对学院升为本科院校的新形势，华厦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将在发挥民办高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引领党员教职工不断充实自我，在思想上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在业务上不断追求进步，为适应学院本科教学工作、不断推进学院事业发展奠定好坚实的保障基础。

新一届委员会将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提升思政课育人实效**。按照省委《福建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行动计划》，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创新行动，加强思政课教研团队建设，提升思政课实效性。

**2、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学校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实行大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推动学生积极投身新福建建设实践。

**3、继续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继续完善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辅导员工作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规范党校设置。**拟设立党校校长、副校长，由思政教师任主讲教师，组织工作由团委负责。

**2、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着力优化结构、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党员质量。

**3、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党费收缴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执行。

**4、强化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上半年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结果，妥善处理存在的组织关系问题。

**5、进一步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有关精神，推进各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师生政治追求、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等做实做细服务工作。

**6、建立困难党员、特殊党员帮扶慰问制度。**切实落实“五大访”活动，计划每年年终或春节前进行。

**7、建立年度表彰机制。**计划按党员总数15%的设置，对工作突出的党员进行表彰。

**8、进一步推进党建示范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制度落实，不断推进学校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

**9、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力争本项教育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

1、深入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监督好学校招生考试、职称评聘、收费资助等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2、建立民主党派座谈会制度。每年年终或在春节前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建议。

**（四）进一步加强校园稳定工作**

1、**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严格落实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持续开展师生思想状况滚动调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校园邪教警示教育，积极抵御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2、健全维护校园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校园维稳预警机制和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校园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建设。持续抓好学校禁毒宣传教育“五落实”，落实赴台交流生和港澳籍学生工作协调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中共厦门华厦职业学院第二届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